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庭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初顧問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維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時間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後段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